

修平科技大學進修部畢業生紀念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進修部畢業生紀念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設計製作應屆畢業生紀念冊及相關紀念品。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修平科技大學。
- 第五條 本會依情況需要，得定期或臨時召開委員會。
-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及幹部任期均為該學年度之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之 6 月 29 日止。
-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應於畢業年度之前一年 9 月 30 日前，由各班選派產生。
- 第八條 本會之主席、副主席及總務長，應於畢業年度之前一年 9 月 30 日前由各委員選舉產生。

第二章 委員

- 第九條 凡修平科技大學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經由各應屆畢業班自行投票遴選兩名同學為「畢業生紀念冊編輯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畢編委員」。
- 第十條 各班畢編委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具備參選本會主席、副主席及總務長之資格。
 - 二、設計並製作該所屬班級的畢業紀念冊內容。
 - 三、對本會主辦之各項活動提出建言。
 - 四、反映畢業班同學意見。
 - 五、協助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六、參與畢冊編輯之課程。
 - 七、負責催收購買但未繳交畢業生紀念冊編輯會會費之畢業生。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本會設主席 1 人，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動；副主席 1 人，協助主席推動會務並於主席出缺時代理主席職務。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務長 1 人，主要工作為掌管會內所有經費之核銷，並嚴格監督經費使用之正當性。
- 第十三條 主席得遴聘幹部數名，用以協助各項工作之推動。例如執行秘書、各系聯絡人、課程負責人、光碟負責人等等，若無適當人選可由次年級之學生擔任。
- 第十四條 本會指導老師由課外活動組之行政人員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會另設一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相關成立規章如下：
- 一、選委會為臨時會，完成相關業務後始得解散。
 - 二、選委會之委員由各班委員各派一名擔任。
 - 三、選委會之臨時主席由各委員推選之。
 - 四、選委會之委員不得為登記參選之候選人。
 - 五、負責審核登記參選人之資格。
 - 六、負責投開票之相關業務。

第四章 主席競選規章

第十六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由各班畢編委員登記參選。

第十七條 候選人為應屆畢業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以登記參選。

一、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含）之處分記錄。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得以登記參選。

第十八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登記參選之候選人，需由選委會審核後，經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組長核定後參選。

第五章 總務長競選規章

第二十條 總務長由各班畢編委員登記參選。

第二十一條 候選人為應屆畢業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以登記參選。

一、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含）之處分記錄。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達了 65 分以上者得以登記參選。

第二十二條 總務長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登記參選之候選人，需由選委會審核後，經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組長核定後參選。

第二十四條 若該職務人選因特殊原因造成委員會無法正常運作，主席有權請求重新召開委員會會議另行選舉，以達該委員會順利運行。

第六章 選舉公告

第二十五條 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得發布競選公報，其公報相關規則如下：

一、競選公報需在投票日前 3 天始得分發、張貼於適當地點。

二、公報內需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日期、投票時間，並附上候選人之政見及經歷。

三、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應遵守下列事情：

（一）不可妨礙上課秩序。

（二）不可於規定時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不可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不定期召開。

第二十七條 每次會議應明列會議議程，依議程討論並作成決議；若所訂決議事項未能處理，或處理未能完善者，得由主席修訂議程另議。

第二十八條 畢編委員請求發言，應先舉手向主席取得發言地位，2 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且委員取得發言地位後，須先報告班級、姓名，再聲明發言。

第二十九條 發言者不得任意發言辱罵或使用暴力。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出席班級數達畢業班總數的 1/2，且提案表決時有 1/2 與會畢編委員通過，決議方具有效力。

第三十一條 與會之各班畢編委員方有各項議案之投票權，非特別註明不得使用代理人執行權力。

第三十二條 表決之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章 畢業紀念冊承製廠商之選定

- 第三十三條 招商時先由相關之指導老師評選出 3 家規模完整且商譽良好之廠商進入決選。
- 第三十四條 畢編委員聽取決選廠商簡報後，以客觀之立場進行投票圈選。
- 第三十五條 應極力避免有圍標、綁標及不當利益交換等之情事。
- 第三十六條 決定合作廠商後，即進行合約訂立之事宜。

第九章 經費來源與使用

-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應屆畢業生所繳交之畢業生紀念冊編輯會會費。
- 第三十八條 本會各項經費須經總務長進行核銷工作。
- 第三十九條 對於經費預算及核銷，應做完善紀錄，列入交接（作為下學年度本會之參考）。
- 第四十條 各學年度會費之收取標準，由各學年度之全體委員於主席及總務長改選當日一併決議訂定之，並提案送交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章 獎懲

- 第四十一條 為鼓勵委員提高出席率，由主席提出每學期會議全勤之委員名單，並由課外活動組給予獎勵。
- 第四十二條 連續 3 次未出席會議之委員，由主席提出名單經課外活動組與班導師協調，於本會會議中提案解除該委員之權利與義務，並另選代表委員，參與其會務。
-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未接任本會幹部）在各項活動中有特殊服務貢獻者，經主席提出名單，由課外活動組給予獎勵。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四條 畢編委員及幹部均為無給職。
-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